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718号），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后续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等主体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